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有關**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半年度業績公告  
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稱「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半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九年半年度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度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半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作出以下補充公告。

**二零一九年半年度業績公告**

董事會謹此補充，自財政期結束日(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事件且無重大變動。

**二零一八年度報告**

茲提述(i)二零一八年度報告第358頁至第374頁財務報表附註11「關聯方及關聯交易」一節(「附註11」)，及(ii)二零一八年度報告第97頁至第106頁第十三部分「重大關聯交易」(「第十三部分」)。董事會謹此作出下列補充：

1. 本集團於報告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均已於第十三部分披露，而本公司亦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披露規定。
2. 就附註11所披露的關聯交易而言，該等交易已按照中國會計政策，包括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令第33號發佈、財政部令第76號修訂)及42項具體會計準則，及其後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及其他相關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15號—財務報告的一般規定》(二零一四年修訂)的披露規定披露。附註11所披露的關聯交易及第十三部分所披露的重大關聯交易有部分重疊(「重疊交易」)。重疊交易乃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就該等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披露規定。就附註11所披露的其他交易而言，該等交易並非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故此，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該等交易。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鎮  
馬連勇  
謝俊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馬衛國  
馮長利  
汪建華

\* 僅供識別